

嘉南藥理大學王輝振先生紀念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105年3月30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第1條 宗旨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秉持照顧弱勢學生之德風，協助本校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，使其渡過急難、安心向學，特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王輝振先生紀念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
第2條 本助學金依申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需要，最高以補助10,000元為原則。實際補助金額得比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3條 申請資格

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遭逢家庭變故、傷病住院等緊急危難者。

第4條 符合上述第三條情形者，須檢附戶口名簿、醫療證明或相關文件，提出書面向學務處申請辦理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